**2023年驻马店市司法局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1. 驻马店市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预算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预算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市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市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驻马店市司法局概况

一、驻马店市司法局主要职能

因涉及国家秘密不予公开。

二、驻马店市司法局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

驻马店市司法局内设机构21个，分别是办公室（监狱突发事件处置指挥中心）、法治调研督察科、依法行政指导科、立法科、法制审核科、规范性文件管理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工作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司法鉴定和公证仲裁管理科、法律职业资格管理科、基层工作指导科、社区矫正管理科、监狱管理科、计财装备科、政治部（警务处）、宣传科、行政审批科、行政复议应诉科。

驻马店市司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1.驻马店市司法局机关本级；

2.驻马店市法律援助中心；

3.驻马店市行政复议案件受理中心；

4.驻马店市公证处；

第二部分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收入总计2171.88万元，支出总计2171.88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72.68万元，上升14.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的基础绩效纳入了住房公积金，导致保障退休人员工资额度和住房公积金上缴额度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司法局  2023年收入合计2171.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71.88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支出合计2171.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53.84万元，占85.36%；项目支出318.04万元，占14.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171.88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72.68万元，上升14.36%。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了基础绩效奖，在职人员的基础绩效纳入了住房公积金，导致保障退休人员工资额度和住房公积金上缴额度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171.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714.48万元，占78.9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9.78万元，占8.28%；卫生健康支出156.98万元，占7.23%；住房保障支出120.64万元，占5.5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3.8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56.8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196.9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36万元，下降了78.26%。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我局2023年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的收入和支出预算。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万元，比2022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7万元，比2022年减少21万元，下降了75%，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公车运行管理。

**（三）公务接待费3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2022年减少15万元，下降了83.33%。主要原因是加强公务接待经费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为196.9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政策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0.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10.2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车辆0辆、老干部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局无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驻马店市司法局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